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2022-048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秋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537%;高级管理人员孟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35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披露了《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秋明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孟奇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9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21%,且保证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张秋明先生及孟奇女士未实施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秋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3,500	0.5537%	IPO前取得:793,500股
孟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7,000	0.5352%	IPO前取得:76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海南吉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6,264	2.0000%	协议安排
	王世超	7,448,300	5.1972%	协议安排
	李春田	1,770,000	1.2351%	协议安排
	张显坤	1,758,700	1.2272%	协议安排
	张利岩	793,500	0.5537%	协议安排
	张秋明	793,500	0.5537%	协议安排
	孟奇	767,000	0.5352%	协议安排
	合计	16,197,264	11.302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秋明	0	0%	2022/3/17~2022/9/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98,300股	793,500	0.5537%
孟奇	0	0%	2022/3/17~2022/9/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91,700股	767,000	0.535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市场情况,未实施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减持主体未针对本次减持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码:2022-080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违规减持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亚新材")董事耿洪斌先生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上述集中竞价减持价格低于公司发行价,违反了董事耿洪斌先生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减持对应的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1、减持计划一: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亚新材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其中耿洪斌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9%,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个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

实施情况:2022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南亚新材董监高提前终止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2022-033),其中董事耿洪斌先生于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5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共计49,700股,减持价格区间为27.92~28.84元/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021%。减持后,董事耿洪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7,620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16,716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94,33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771%,占最新总股本(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2022年9月,公司总股本由23,440万股变更为23,475.16万股)的2.766%。减持已计划实施完毕。

2、减持计划二: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亚新材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其中张东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07%,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个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

实施情况: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南亚新材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2022-07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于2022年9月10日至2022年9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64,464股,减持价格区间为22.46~22.78元/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0.113%;减持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5,665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31,165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3.677%。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低于发行价减持的情况说明

上述集中竞价减持价格低于公司发行价,违反了董事耿洪斌先生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南亚新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为南亚新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拟减持南亚新材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承诺。

三、股东致歉及处理情况

上述事项发生后,董事耿洪斌先生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向公司通报了有关情况,对本次疏忽行为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反省,并对此给公司及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事项,防止类似事情再次发生。

同时,公司也将继续督促并要求其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再次提醒相关股东及董监高认真学习减持相关规定,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切实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承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2-05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8月31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576.48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已签约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为1,203.15亿元;

●《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之补充方案》涉及公司下属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且最终调整方式及比例需结合债权人选择的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具体实施前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股"涉及的相关事项及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推进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股"涉及相关事项的具体实施情况(包括与债权人签署及履行相关协议或文件的情况)确定"股"涉及的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自公司前次披露(2022年8月6日)诉讼、仲裁情况后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13.33亿元,目前部分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落地实施相关事宜。截至2022年8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已签约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为1,203.15亿元,为全力保障金融债务重组签约,更好的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公司坚决贯彻"不逃废债"原则,在《债务重组计划》基础上,拟增加偿债资源和选择权,制订了《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补充方案》(以下简称"《补充方案》")。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112.9亿元(不含利息),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576.48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债务重组计划》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下持续推进《债务重组计划》,截至2022年8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已签约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为1,203.15亿元,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107.70亿元。另外,公司根据债务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对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中适用"兑、抵、接"清偿方式的相关债权人已启动两批现金兑付安排,合计将兑付金额为19.16亿元。

三、《补充方案》主要内容

为全力保障金融债务重组签约,更好的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公司坚决贯彻"不逃废债"原则,在《债务重组计划》基础上,拟增加偿债资源和选择权,特制订《补充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新增资源情况

公司通过梳理现有优质、有潜力的资产,搭建以物业服务、选址服务、园区运营服务(业务载体为公司下属公司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伙伴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苏州火炬创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为核心的"幸福精选"平台,以"幸福精选"平台股权作为新增偿债资源实施以股抵债(以下将此偿债资源简称"股")。通过"幸福精选"平台股权以股抵债的实施比例及最终清偿债权金额等将根据债权人选择情况最终确定,因此以后续具体实施情况为准。

(二)新增资源清偿选择权

《债务重组计划》中"展"、"兑抵接"类全部金融债务债权人(包含已签署和未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均同等享有偿债资源选择权。其中,"展"类债权人可在持有的全部债权金额范围内,以债权本金金额10%的整数倍实施以股抵债;"兑抵接"类债权人因"兑"及"抵"已妥善安排清偿资源,则仅以其"接"部分对应债权为限,以债权本金金额10%的整数倍实施以股抵债(亦可选择将"接"部分全部选择以股抵债)。

自《补充方案》公布日(即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3月31日为选择"股"的选择期。在此期间内,债权人可通过与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方式进行选择,未选择"股"的债权人仍按《债务重组计划》原定方式进行清偿。特别的,自《补充方案》公布日至2022年12月31日内选择"股"的债权人可进一步享受该方式的优惠价格。

公司将根据债权人选择方案的情况合理调配新增资源。

(三)"股"的退出路径

为保障选择"股"的债权人收益的实现,后续公司将全力推动"幸福精选"平台资本运作相关安排,择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幸福精选"平台在资本市场独立上市、将"幸福精选"平台股权以现金方式出售等方式协助债权人实现"股"的退出。在后续退出阶段,公司将根据实际实施方案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四)"股"的实施风险及其他

《补充方案》涉及公司下属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且最终调整方式及比例需结合债权人选择的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具体实施前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股"涉及的相关事项及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推进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在债权人确定选择《补充方案》且公司履行完毕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就《补充方案》中"股"涉及的事项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并基于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根据相关协议或文件实际签署和履行的情况,确定"股"涉及的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四、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13.33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1.13%,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部分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部分已调解执行案件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所处阶段
原告	入园企业、新设项目公司、入园企业之股东	产业招商纠纷	2,021.27	请求判令被告一退还原告装修补贴扶持资金、建设扶持资金及相应利息合计2,021.27万元;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以上退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已立案
	1,000万以下案件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273.9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购房款。	已立案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84.7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本金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2,084.71万元,确认申请人在被申请人拖欠的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拍卖或折价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保全费。	已立案
			2,084.66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工程款及利息合计2,084.66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	已立案
			1,415.3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1,415.30万元,原告对本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5,766.64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合计5,766.64万元,确认原告对被告一应付的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对系争工程的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已立案
			4,400.74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尾款及资金占用损失合计4,400.74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	已立案
			1,819.4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欠款1,819.45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	已立案
			1,125.9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125.94万元及利息,判决强制拍卖项目工程,并在拍卖款中优先支付上述欠付款项和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已立案
			1,083.87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程进度款1,083.87万元,并支付利息,原告在支付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对于其施工完成的被告公司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中在支付款范围内优先受偿。	已立案
			1,400.00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1,40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立案
			1,219.6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款项1,219.63万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立案
			1,200.0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2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及因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已立案
			15,458.99	请求判决确认与被告一涉案合同解除,偿还工程结算款及利息15,458.99万元,被告二承担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的连带责任,原告就涉案工程享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的优先受偿权,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	已立案
			1,932.80	请求判决被告一支付工程款、质保金1,932.80万元以及利息,原告对其施工的案涉工程的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判决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由三被告承担。	已立案
			2,589.8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及延期付款利息2,589.80万元,原告对上述支付款项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已立案
	1,000万以下案件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类	24,533.62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9,091.16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为分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39,146.88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本金;被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	14,605.52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原告	委托贷款欠款方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118,654.51	判令被告偿还委托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并由被告承担律师费、保全担保费。	一审判决判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承担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共计118,654.51万元。目前公司正在与被告积极沟通督促其履行支付义务。
	侵权方	物权保护纠纷	1,500.00	判令各被告停止对原告案涉土地、车间及全部地上物的侵权行为,并排除妨害、立即腾退,向原告支付涉案土地及地上物的占用费,将其注册登记的住所地变更登记出涉案土地及房屋,本案涉及保全费用、诉讼费用、公告费等全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二审判决判令部分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将案涉车间、厂房、门脸房腾退并交付原告,并支付至实际腾退之日止的占用费。驳回原告对部分被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部分被告负担。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30.00	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1,73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被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在被告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工程优先受偿权。	双方已达成调解,且已按调解书执行完毕。
			1,946.89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款项1,946.89万元及利息;被告二就被告一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三在其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责任;原告就其承建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优先受偿,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原告已撤诉。
			5,196.73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款项5,196.73万元及利息,被告二就被告一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三在其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责任,原告就其承建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优先受偿,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原告已撤诉。
			2,579.58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2,579.58万元(含质保金)并承担诉讼费用,确认原告就其所主张的工程款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一审判决判令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合同款2,014.56万元,原告在前述判决确定的被告付款义务范围内对案涉工程项目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75万元,减半后由原告被告分担。
			1,045.75	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第三人欠付的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1,045.75万元,被告三对前述工程款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责任,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用、保全费用、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用等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原告已撤诉。
			4,416.16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欠款及逾期利息共计4,416.16万元,确认申请人就工程欠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承担律师、仲裁费用。	双方已达成调解,尚在执行中。
			2,448.89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尾款、进度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共计2,448.89万元,承担本案律师费及仲裁费。	已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尾款、进度款及逾期利息2,082.50万元,仲裁费由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分担,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11,103.54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1,103.54万元以及逾期付款的利息,裁决申请人在前述金额范围内,对被申请人就案涉项目应收管委会、政府工程款及代建费用(工程收益)享有优先受偿权,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律师费、仲裁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	申请人已撤回仲裁申请。
			4,185.07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以及逾期付款的利息4,185.07万元,裁决申请人在前述金额范围内,对被申请人就案涉项目应收管委会、政府工程款及代建费用(工程收益)享有优先受偿权,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律师费、仲裁费用、保全费用。	申请人已撤回仲裁请求。
			1,634.69	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两原告工程款及利息1,634.69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已撤诉。
			1,091.63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1,091.63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92.27万元,给付原告垫资利息至全部工程款付清之日止,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后由双方分担。
			1,081.2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1,081.21万元,申请人就案涉工程在折价或拍卖在前述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承担律师费及仲裁费用。	已仲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1,081.21万元,申请人就案涉工程在折价或拍卖的价款范围内对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承担律师费及仲裁费。
			2,600.6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逾期付款违约金、返还质保金共计2,600.64万元。原告对本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双方已达成调解,且已按调解书执行完毕。
			1,257.86	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给付工程欠款1,257.86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原告对其施工的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由两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672.85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3,262.79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其与被告签订的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及补充协议,未施工完毕的标段不再继续履行。判令被告给付工程欠款3,262.79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原告对施工的道路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	一审判决确认被告与原告签订的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解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3,262.79万元,并支付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028.86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工程欠款1,028.86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履约保证金资金成本、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被告需支付原告工程款1,028.86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履约保证金资金成本,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185.25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进度款、工程尾款及其他经济损失1,185.25万元,被告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资金占用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	一审判决判令被告需支付原告工程款308.96万元及资金占用费,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146.58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返回质保金合计2,146.58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	二审判决判令被告需支付原告工程款、返还质保金共计2,146.58万元并支付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370.4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2,370.43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	二审判决判令被告需支付原告工程款、返还质保金共计2,198.96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017.3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1,017.36万元,并支付利息。请求判令强制拍卖项目工程,并在拍卖款中优先支付上述款项和利息。	一审判决被告需支付原告工程款892.16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请求法院判决强制拍卖项目工程,并在拍卖款中优先支付上述款项及利息的诉讼请求。
			1,631.6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631.60万元及利息,原告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费用。	二审判决被告需给付原告工程款1,124.47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原告在工程款本金范围内对其承建的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1,274.49	请求判令被告向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274.49万元,并支付保修金,被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费用。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贴息款、逾期付款利息合计44.49万元并支付律师费。
			7,113.34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7,113.34万元及欠付工程款利息,原告在被告应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施工的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二审判决被告需支付原告工程款、返还质保金合计、利息合计4,429.28万元,原告在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其施工的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权利,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229.75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结算款、质保金1,229.75万元,支付拖欠工程款及质保金的利息,原告在上述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涉案全部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与本案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审判决被告需给付原告工程款、质保金合计864.9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原告在工程款本金范围内对其承建的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1,342.31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1,342.31万元,确认原告对前述工程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双方已达成调解,且已按调解书执行完毕。
			1,440.45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以及逾期利息1,440.45万元并承担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原告对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273.51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受托代理方	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	1,600.00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保证金1,600万元;如被告按照第一项约定返还,双方关于原告的诉请再无争议;如未返还,被告需支付利息或原告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双方已达成调解,且已按调解书执行完毕。
	受托代理方		1,017.40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服务费1,017.40万元。	原告已撤诉。
	出借方	借款合同纠纷	3,500.00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欠款3,500万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部分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2,868.05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部分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用,由部分被告负担。
	工程项目承包方	承揽合同纠纷	1,047.5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1,047.52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及工程奖励金945.64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后由原告被告分担。
	票据持票人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1,000.00	判令被告支付1,000万元票据款及票据到期日直至实际清偿之日的相应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汇票金额1,0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建设工程施工方		1,515.0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本金1,515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	双方已达成调解,且已按调解书执行完毕。
	合作方	合同纠纷	1,844.80	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1,844.80万元,被告支付案件诉讼保全费用、诉讼费用。	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1,844.80万元,被告支付案件诉讼保全费用、诉讼费用,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厂房出租方	租赁合同纠纷	3,720.90	判令解除《租赁合同》,被告支付租金及违约金合计3,720.9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二审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租赁合同》有效部分已解除,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租金、占用使用费、违约金合计1,797.99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及被告反诉请求,案件受理费等由原告被告共同承担。
	合作方	产业招商纠纷	1,710.5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扶持资金1,710.52万元及利息损失、诉讼保全支出费用。	一审判决被告需支付原告欠款1,710.52万元并支付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1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997,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7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张洪刚

(1)性别:男

(2)国籍:中国

(3)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2:苏州熔拓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松陵镇人民路300号1907-1室

(2)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拓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注册资本:1050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MCJPD1B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股权投资、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经营期限:2015-12-09至2025-12-07

(8)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709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地: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300号2014室

(2)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拓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346141273X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主要经营范围: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企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经营期限:2015-06-17至2024-06-16

(8)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709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4: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地: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1688号

(2)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熔拓达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注册资本:700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P61UWX6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股权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经营期限:2017-06-09至2024-06-08

(8)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709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5:苏州熔拓景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地: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18号太湖新城科创园3号楼2楼

(2)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熔拓达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注册资本:972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91320509MA1WFXHG90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经营期限:2018-05-02至2025-05-01

(8)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709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6:苏州熔拓聚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地: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河路18号太湖新城科创园3号楼2楼

(2)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注册资本:1331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WCWFJ1F

(5)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6)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经营期限:2018-04-16至2024-04-16

(8)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709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苏州熔拓聚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苏州熔拓聚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9/15~2022/9/16	25.4~26.06	42,053	0.052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熔拓聚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580,800	0.7260	538,747	0.6734
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432,000	0.5400	432,000	0.5400
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650,000	0.8125	650,000	0.8125
苏州熔拓景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027,200	1.2840	1,027,200	1.2840
苏州熔拓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100,000	1.3750	1,100,000	1.3750
张洪刚	无限售流通股	250,000	0.3125	250,000	0.3125
合计		4,040,000	5.0500	3,997,947	4.9974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2、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但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圣诺生物

股票代码:688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苏州熔拓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709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709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709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4名称:苏州熔拓景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709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5名称:苏州熔拓聚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709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6名称:张洪刚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709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年9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生物"、"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圣诺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圣诺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熔拓新兴	指	苏州熔拓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熔拓创新	指	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七都熔拓	指	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4、熔拓景行	指	苏州熔拓景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5、熔拓聚兴	指	苏州熔拓聚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6	指	张洪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张洪刚

(1)性别:男

(2)国籍:中国

(3)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苏州熔拓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松陵镇人民路300号1907-1室

(2)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拓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注册资本:1050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MCJPD1B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股权投资、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经营期限:2015-12-09至2025-12-07

(8)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709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洪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市	否

(三)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地: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300号2014室

(2)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拓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346141273X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主要经营范围: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企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经营期限:2015-06-17至2024-06-16

(8)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709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洪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市	否

(四)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地: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1688号

(2)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熔拓达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注册资本:700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P61UWX6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股权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经营期限:2017-06-09至2024-06-08

(8)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709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宋海涛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市	否

(五)苏州熔拓景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地: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18号太湖新城科创园3号楼2楼

(2)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熔拓达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注册资本:972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91320509MA1WFXHG90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经营期限:2018-05-02至2025-05-01

(8)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709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宋海涛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市	否

(六)苏州熔拓聚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地: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河路18号太湖新城科创园3号楼2楼

(2)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注册资本:1331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WCWFJ1F

(5)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6)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经营期限:2018-04-16至2024-04-16

(8)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709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宋海涛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市	否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熔拓创新、熔拓新兴、七都熔拓、熔拓景行、熔拓聚兴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张洪刚为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洪刚、熔拓创新、熔拓新兴、七都熔拓、熔拓景行、熔拓聚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因自身资金需求,张洪刚及其一致行动人熔拓创新、熔拓新兴、七都熔拓、熔拓景行、熔拓聚兴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00万股、65.00万股、110.00万股、43.20万股、102.72万股、58.08万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04.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5%。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洪刚、熔拓创新、熔拓新兴、七都熔拓、熔拓景行、熔拓聚兴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4.00万股,为IPO前取得,占圣诺生物总股本的5.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404.00万股减少至399.7947万股,持股比例由5.05%减少至4.997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完成本次权益变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苏州熔拓聚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42,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6%。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苏州熔拓聚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800	0.7260	538,747	0.6734
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2,000	0.5400	432,000	0.5400
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0.8125	650,000	0.8125
苏州熔拓景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7,200	1.2840	1,027,200	1.2840
苏州熔拓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1.3750	1,100,000	1.3750
张洪刚	250,000	0.3125	250,000	0.3125
合计	4,040,000	5.0500	3,997,947	4.997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圣诺生物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苏州熔拓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签字)张洪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2: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签字) 张洪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3: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签字) 宋海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4:苏州熔拓景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签字) 宋海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5:苏州熔拓聚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签字)宋海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6: (签字)张洪刚

签署日期:年月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圣诺生物	股票代码	688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洪刚、苏州熔拓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熔拓景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熔拓聚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300号1907-1室、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300号2014室、苏州市吴江区七都大道1688号、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18号太湖新城科创园3号楼2楼、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河路18号太湖新城科创园3号楼2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040,000股 持股比例:5.0500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2,053股 变动比例:0.0526% 变动后持股数量:3,997,947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1:苏州熔拓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签字)张洪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2: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签字)张洪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3: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签字)宋海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4: 苏州熔拓景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签字)宋海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5:苏州熔拓聚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签字)宋海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6: (签字)张洪刚

签署日期:年月日